

证券代码：837809

证券简称：圣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浦城县万安乡万新路 12-4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伟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傅芬芳、王东平、傅露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俭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增长情况，结合公司对 2023 年经营环境变化的预计

情况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拟不对全体股东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，存在部分超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发布的《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超出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傅芬芳、傅露芳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蔡顺梅、俞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